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1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於民國105年6月24日接獲通報，相對人CA00000000之父母即其法定代理人CA00000000F、CA00000000M會掌摑或持物品責打相對人，因相對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且親屬資源薄弱，經訪視知悉相對人父母疑似有施用毒品情形，相對人父脾氣暴躁曾對相對人母及相對人不當施暴情形，故開案提供服務；105年12月12日再度接獲通報，相對人弟嗆奶窒息入院治療，經醫院診察發現其腦部有液體，經引流手術有積水及些許積血情形，但其術後未有改善導致器官衰竭於105年12月22日逝世，評估相對人受虐風險高，故聲請人於106年1月11日依同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

(二)安置期間聲請人進行家庭處遇服務，評估報告略以：1、相對人父母生活現況：相對人父於113年9月16日再次入獄服

01 刑，未向社工透漏為何入獄，於114年2月15日出監。2、親  
02 子會面情形：114年1月28日至114年1月30日相對人親子假返  
03 家，由相對人母接回照顧，相對人狀況尚可，惟出現觸摸相  
04 對人母私密處的情況，經相對人母制止後未再發生；114年2  
05 月27日，提供親子會面服務，相對人母與相對人互動狀況尚  
06 可，相對人母會主動關心相對人；相對人父較少主動與相對  
07 人互動，但能被動接受相對人接觸。3、相對人近況：相對  
08 人因人際互動技巧差，在機構內與其他院生、保育員常有衝  
09 突，相對人會有說粗口、丟東西，甚至攻擊行為，但經保育  
10 員、社工引導，相對人可在冷靜後知曉自身錯誤，也願意對  
11 當事人道歉，相對人目前固定每日服用過動藥及情緒藥。綜  
12 上所述，相對人端午節連假返家團聚，遭相對人父管教責  
13 打，聲請人依法裁罰親職教育課程，考量相對人領有身障證  
14 明、年幼且缺乏自我保護能力，現階段需要更多的照顧技  
15 巧、陪伴與教導，然相對人原生家庭有所限制，相對人父情  
16 緒控制能力不穩定，相對人父母對於特殊兒少認知不足，照  
17 顧知能不足，相對人父母親友資源薄弱，能提供協助有限，  
18 相對人此時返家將面臨較大的照顧風險。為維護兒少權益，  
19 相對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  
20 等語。

## 21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 22 (一)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欄表。
- 23 (二)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號民事裁定。
- 24 (三)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 25 (四)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26 。

27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4年度家查字  
28 第78號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接受延長安置，希望生日能回  
29 家，此部分已建請主責社工於相對人生日前後安排親子會  
30 面，惟考量相對人屬多重發展遲緩之特殊兒童，無自我保護  
31 能力，相對人父甫於114年2月15日出監，經濟、生活尚未穩

01 定，父、母親均同意延長安置，稱尚需時間穩定生活並建立  
02 親職能力，希1年後能接相對人返家，現階段尚未做好子女  
03 返家準備，為維護相對人最佳利益，建議延長安置等語。

04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05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06 三個月。

0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